

收	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94 號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broc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

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汪國卿

電話：0936-276037

受文者：各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遊聯總字第 1140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7 月 18 日路運綜字第 1140039038 號函文（影本含附件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7 月 18 日路運綜字第 1140039038 號函文，有關環境部已訂定運輸業等其他行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，公開於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乙案。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7 月 18 日路運綜字第 1140039038 號函辦理。（詳如附件）
- 二、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 115 年起，遊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數合計達到 200 輛以上者。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。
- 三、有關盤查作業指引，請至 (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) 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

轉函 200 台以上之公司
需盤查登錄。
掛網周知。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4年7月18日
文	第350號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高嘉隆

聯絡電話：02-2307-0123 分機3703

傳真：02-2307-0245

電子信箱：kao1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003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環境部函)(環境部函_0039038_114D204155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已訂定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院及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，公開於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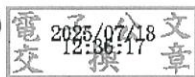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7月14日環部氣字第1149108586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環境部前於114年3月4日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115年起，包括用電量高、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療院所、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。
- 三、為協助事業進行盤查作業，環境部已完成旨揭盤查作業指引，相關資料請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(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)」下載專區下載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



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廖佳儀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222

電子信箱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49108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訂定服務業、運輸業、醫院及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，公開於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3月4日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115年起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。
- 二、為協助事業進行盤查作業，本部已完成旨揭盤查作業指引，可協助事業進行盤查。請至本部氣候變遷署「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（<https://ghgregistry.moenv.gov.tw/>）」下載專區下載，另擴大盤查主管機關輔導資訊亦已登載於資訊平台，倘貴單位後續有更新訊息請與本部聯繫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2025/07/14
16:36:27章